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1) 認購DSE股份

及

(2) 投資目標公司

DSE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財投資與DSE就按認購價17,112,500港元認購925股DSE股份訂立DSE認購協議。DSE認購協議已於簽訂DSE認購協議時完成，且DSE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DSE將透過訂立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投資於目標集團。

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於簽訂DSE認購協議的同時，DSE、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i)按認購價13,324,667港元，DSE有條件同意認購FDIL認購股份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且賣方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向DSE配發及發行FDIL認購股份；及(ii)按售價6,662,333港元（可予調整），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出售及DSE有條件同意購買FDIL出售股份。

於FDIL完成後，DSE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DSE認購協議及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財投資與DSE就認購925股DSE股份訂立DSE認購協議。DSE認購協議已於簽訂DSE認購協議時完成，且DSE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DSE將透過訂立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投資於目標集團。

DSE認購協議及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DSE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匯財投資（作為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DSE（作為目標公司）

緊接簽訂DSE認購協議前，DS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及DSE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匯財投資同意根據DSE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DSE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購925股DSE股份。該925股DSE股份於DSE認購協議完成時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DSE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925股DSE股份的認購價為17,112,500港元，已由匯財投資於簽訂DSE認購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DSE。認購價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925股DSE股份的認購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主要參考DSE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及50%售價以及匯財投資於DSE之持股比例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下「代價」一段。

完成

DSE認購協議於(i)簽訂DSE認購協議及(ii)同時簽訂並完成DSE認購協議B時方告完成。緊隨DSE認購協議完成及DSE認購協議B完成後，DSE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且DSE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DSE餘下7.5%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

於簽訂DSE認購協議的同時，DSE、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DSE（作為認購人及買方）
- (ii) 賣方（即四方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即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
- (iv) 擔保人，為賣方的董事及若干現有實益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擔保人、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DSE有條件同意於FDIL完成時認購FDIL認購股份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且賣方同意促使目標公司）於FDIL完成時向DSE配發及發行FDIL認購股份，該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附帶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將於所有方面與FDIL完成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目標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於FDIL完成後，FDIL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賣方有條件同意於FDIL完成日期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出售及DSE有條件同意於FDIL完成日期購買FDIL出售股份（無任何產權負擔）。於FDIL完成後，FDIL出售股份將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代價

FDIL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為13,324,667港元，並應以下列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

- (a) 認購價的50%（即6,662,333.50港元）應於FDIL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 (b) 認購價的餘下50%應於FDIL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FDIL出售股份的售價應為6,662,333港元，並應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售價的50%（即3,331,166.50港元）應於FDIL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 (b) 倘：
 - (i) 二零一六年淨溢利為9,726,917港元或以上，售價的餘下50%應於DSE接獲二零一六年賬目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或
 - (ii) 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少於9,726,917港元，售價的餘下50%應於DSE接獲二零一六年賬目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及於扣除二零一六年退款後以現金支付。

DSE應付的認購價及50%售價將以匯財投資及李先生根據DSE認購協議及DSE認購協議B支付的認購款撥付。售價的餘下50%預期將由匯財投資及李先生按彼等各自於DSE的持股比例向DSE作出的進一步注資撥付。

認購價及售價乃DSE、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主要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2,606,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淨溢利約2,253,000港元（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及下文「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售價調整及退款

- (1) 倘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少於9,726,917港元，擔保人及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DSE退款（「二零一六年退款」），退款金額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13,324,544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六年淨溢利}) \times 0.75$$

- (2) 倘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少於23,451,196港元，擔保人及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DSE退款（「二零一七年退款」），退款金額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29,313,996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 \times 0.75) - \text{二零一六年退款}$$

- (3) 倘DSE已收取二零一六年退款且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超過23,451,196港元，DSE須於其接獲賣方發出的二零一七年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退還金額相當於二零一六年退款的款項（「賣方現金退款」）。

- (4)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相關會計年結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二零一六年賬目及二零一七年賬目，並於相關會計年結日後75日內寄發二零一六年賬目及二零一七年賬目。

- (5) 於接獲二零一六年賬目後，DSE及賣方將就賣方應付DSE的確切金額（倘於對銷售價的任何未付款項後仍有任何應付款項）達成一致，且DSE須向賣方發出列明賣方應付其之剩餘金額（「二零一六年未支付金額」）的書面通知；於接獲二零一七年賬目後，DSE亦須向賣方發出列明經計及賣方現金退款後賣方應付其之剩餘金額（「二零一七年未支付金額」）的書面通知。賣方則須於接獲DSE該等書面通知後10日內以現金向DSE退還二零一六年未支付金額及二零一七年未支付金額（視情況而定）。

- (6)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上述退款條款之現金形式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售價。倘二零一六年退款及二零一七年退款的總和超過售價，賣方須透過向DSE轉讓若干數目的短缺股份支付超出的金額（「短缺額」），而短缺股份數目指短缺額（上限為 $19,987,000 \text{ 港元} / 30\% \times 19\%$ ）/ $(19,987,000 / 30\%) \times$ 於計算短缺額日已發行之目標股份總數。

倘賣方未能於DSE有權收取短缺股份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轉讓短缺股份，則DSE有權強制執行賣方之股份押記。

獎勵款項

倘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等於或超過29,313,996港元，DSE及目標公司同意賣方有權獲得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的7%作為獎勵，惟倘支付該獎勵將使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少於29,313,996港元時則目標公司不支付獎勵款項。

購股權

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將向DSE授出若干購股權以作為DSE訂立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的代價：

- (1) 賣方將向DSE授出權利（可按DSE的選擇行使），於FDIL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向賣方購買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的佔完成該購買後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目標股份（無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11,100,000港元。
- (2) 賣方亦將向DSE授出權利（可按DSE的選擇行使），於FDIL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向賣方購買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的最多佔購股權行使當日四方玩樂工作室已發行股本總數30%的四方玩樂工作室股份（「**四方玩樂購股權股份**」）（無任何產權負擔），代價按下列方式計算，但上限為15,000,000港元：

DSE應付代價=四方玩樂購股權股份數目／四方玩樂購股權股份轉讓完成當日的四方玩樂工作室已發行股份總數x 4 x 四方玩樂工作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依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FDIL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FDIL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DSE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DSE信納，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FDIL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b) (如適用) 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定的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
- (c) (如適用) 已獲得DSE或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完成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擬定的交易而要求的所有該等其他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d) (如適用) 已獲得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就完成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擬定的交易而要求的所有該等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DSE可透過向賣方發出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並可連同該豁免施加額外條款。若一項條件未被DSE豁免或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獲達成，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相關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立即告終，惟訂約方因先前的違約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FDIL完成

FDIL完成將於FDIL完成日期落實。

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認購FDIL認購股份及轉讓FDIL出售股份的完成將同時落實，如若未落實，DSE無責任繼續進行完成事項。

緊隨FDIL完成後，DSE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FDIL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及70%。

有關DSE、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DSE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分別簽署及完成DSE認購協議及DSE認購協議B之前，DSE擁有一股已發行DSE股份且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DSE並無開展業務。根據匯財投資及李先生的意向，DSE將作為彼等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將予收購的於目標集團投資的控股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擔保人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業務，為投資控股實體，並擁有四方創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四方創意擁有云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四方創意及云冊）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方創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云冊的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開發。

DS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約為零港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DSE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損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357,000港元及2,606,000港元。以下概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259	7,7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6	(3,2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12	(3,24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方面專注於其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另一方面把握投資機會並調整其策略，透過發展及拓展各種新業務分部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環境。

透過投資，本集團能夠拓展其於資訊科技行業與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相關的投資，董事認為當中存在巨大市場潛力。此外，投資可令本集團的投資更為多元化。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DSE認購協議及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DSE認購協議及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會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淨溢利」	指	目標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未支付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售價調整及退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六年退款」	指	具有本公告「售價調整及退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會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七年淨溢利」	指	目標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未支付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售價調整及退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退款」	指	具有本公告「售價調整及退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	指	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及二零一七年淨溢利之總和
「四方玩樂工作室」	指	四方玩樂工作室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80%權益，且為獨立第三方
「四方玩樂購股權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云冊」	指	云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FDIL完成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E」	指	DSE Caym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DSE認購協議及DSE認購協議B簽立及完成前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DSE股份」	指	DS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DSE認購協議」	指	匯財投資與D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匯財投資已認購925股DSE股份及DSE已向匯財投資配發及發行有關925股DSE股份
「DSE認購協議B」	指	李先生與D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李先生已以認購價1,387,500港元認購74股DSE股份及DSE已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有關74股DSE股份
「四方創意」	指	四方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FDIL完成」	指	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FDIL認購股份及轉讓FDIL出售股份
「FDIL完成日期」	指	FDIL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第(a)項所載條件除外，該條件於FDIL完成前須一直獲滿足）獲達成或豁免日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或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FDIL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1,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FDIL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FDIL認購股份」	指	2,000股新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FDIL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DSE、目標公司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SE認購FDIL認購股份，及買賣FDIL出售股份

「匯財投資」	指	匯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五名為賣方之董事及若干現有個人實益股東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	指	本公司透過由匯財投資根據DSE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925股DSE股份及由DSE根據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認購及購買目標股份作出之投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FDIL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共同書面接納之有關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浩然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重組」	指	有關目標集團之企業重組，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僅包括目標公司、四方創意及云冊
「售價」	指	DSE就FDIL出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數6,662,333港元(可予調整)
「賣方」	指	四方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現金退款」	指	具有本公告「售價調整及退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押記」	指	賣方與DSE於FDIL完成時將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賣方同意將賣方合共法定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抵押予DSE，且並無設立產權負擔
「短缺額」	指	具有本公告「售價調整及退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短缺股份」	指	目標股份之有關數目，由賣方法定實益擁有且並無產權負擔，並如本公告「售價調整及退款」一段所載，將由賣方轉讓予DSE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DSE就FDIL認購股份應付目標公司之代價，為數13,324,667港元
「目標公司」	指	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四方創意及云冊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登。